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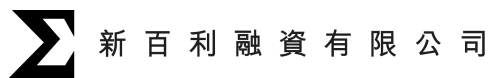
---



### 主 要 交 易 提 供 財 務 資 助

####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

財 務 顧 問



---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8 至 13 頁。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二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 88 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富豪董事會函件 .....	8
附錄一 — 建議四海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安排 .....	I-1
附錄二 — 建議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 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II-1
附錄三 — 與建議四海公開發售、建議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 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有關之其他資料 .....	III-1
附錄四 — 富豪集團之財務資料 .....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世紀城市」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55)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四海」	指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0)
「四海申請表格」	指	將連同四海章程於四海公開發售使用之申請表格
「四海章程細則」	指	四海之章程細則
「四海董事會」	指	四海之董事會
「四海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指	於相關四海可換股債券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每股四海換股股份之價格
「四海合併股份」	指	四海股份合併生效後四海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
「四海換股價」	指	四海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四海換股股份」	指	於四海可換股債券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四海合併股份
「四海經轉換股份」	指	於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四海合併股份

---

## 釋 義

---

「四海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四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本金額港幣500,000,000元之四海可換股債券
「四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四海與百富就認購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認購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四海可換股優先股」	指	根據四海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概要」一段
「四海董事」	指	四海之董事
「四海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四海公開發售、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而召開及舉行之四海股東特別大會
「四海集團」	指	四海及其附屬公司
「四海公開發售」	指	按四海公開發售文件所載或所述之條款並在相關條件規限下，邀請四海合資格股東按四海認購價認購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四海公開發售文件」	指	四海章程及四海申請表格
「四海公開發售配額」	指	根據四海公開發售分配予四海合資格股東以認購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配額，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一
「四海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四海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四海合併股份

---

## 釋 義

---

「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指	於相關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每股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之價格
「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	指	於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四海合併股份
「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四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本金額最高港幣500,000,000元之四海可換股債券
「四海海外股東」	指	於四海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四海股東名冊，且按該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或當時據四海另外獲悉為香港境外居民之四海股東
「四海章程」	指	四海將向四海股東刊發載有四海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
「四海章程寄發日期」	指	刊發四海公開發售文件並寄發予四海股東之日期，根據四海股份合併及四海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現時預定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四海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四海合資格股東」	指	於四海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四海股東名冊之四海股東(不包括除外四海股東)
「四海記錄日期」	指	根據四海股份合併及四海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現時預定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四海可能就釐定四海公開發售配額而確定之其他日期)
「四海股份」	指	四海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02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四海股份合併」	指	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2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四海合併股份為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
「四海股東」	指	四海股份或四海合併股份之持有人
「四海認購價」	指	每股四海公開發售股份或每股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港幣0.10元
「除外四海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根據四海所作之查詢)可能對四海向該等四海海外股東作出四海公開發售存在法律限制(根據相關地區之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其他限制、導致作出四海公開發售不實際可行或面臨困難之地區之該等四海海外股東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百富代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向四海及包銷商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不可撤回承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聯合公佈」	指	世紀城市、百利保、富豪及四海就(其中包括)富豪集團就建議四海公開發售、建議認購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認購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向百富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為緊接聯合公佈刊發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

## 釋 義

---

「截止申請日期」	指	根據四海股份合併及四海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現時預定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星期四)，四海申請表格連同付款必須於不遲於該日遞交四海於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處，方可參與四海公開發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根據四海股份合併及四海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現時預定為截止申請日期後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7)
「百利保集團」	指	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富豪集團、百富集團及四海集團
「百富」	指	P&R Holdings Limited 百富控股有限公司，由百利保集團與富豪集團各擁有 50% 之合營公司
「百富集團」	指	百富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四海集團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富豪」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8)
「富豪董事會」	指	富豪之董事會
「富豪董事」	指	富豪之董事

---

## 釋 義

---

「富豪集團」	指	富豪及其附屬公司
「富豪產業信託」	指	富豪產業信託，一個以單位信託基金形式組成之集體投資計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惟須受不時適用之條件限制，其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81)
「富豪股份」	指	富豪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富豪股東」	指	富豪股份持有人
「產業信託管理人」	指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就百富集團參與四海公開發售、認購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認購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向百富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二十分召開及舉行之富豪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i)認購四海公開發售項下之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ii)可能申請認購未獲四海合資格股東接納之額外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iii)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四海公開發售；(iv)可能轉換四海可換股優先股；(v)建議認購四海可換股債券及於四海可換股債券下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認購四海換股股份；及(vi)可能認購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及於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下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認購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
「包銷商」	指	P&R Strategic Limited，為百富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包銷協議」	指	四海與包銷商就四海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港幣」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之貨幣價值按概約基準以人民幣1元兌港幣1.25元之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可以或應可按上述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曾作兌換。



富豪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楊碧瑤女士(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吳季楷先生  
溫子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11樓

富豪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GBS，JP(副主席)

富豪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羅文鈺教授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緒言

謹提述(i)由世紀城市、百利保、富豪及四海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富豪集團就(a)建議四海公開發售；及(b)建議認購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認購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向百富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及(ii)由世紀城市、百利保、富豪及四海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更改四海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b)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以達成包銷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及(c)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以達成四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載列之先決條件。

---

## 富豪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百富之上市附屬公司四海建議四海股份合併及四海公開發售。百富為一間由富豪集團及百利保集團分別擁有50%之合營公司。根據四海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439,800,000元)，四海合資格股東於四海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四海合併股份將擁有按四海認購價申請認購兩股四海公開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四海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以按「一換一」基準替代其全部或部份四海公開發售股份配額)。同日，百富已代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不可撤回地向四海及包銷商承諾，上述全資附屬公司將按彼等各自於四海公開發售項下之四海公開發售配額申請及認購全部彼等根據四海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百富上述全資附屬公司亦可申請認購四海公開發售項下之額外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四海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百富之全資附屬公司)包銷。由富豪集團提供予百富集團有關百富集團於四海公開發售認購事項之建議財務資助最多約為港幣219,9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四海與百富訂立四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百富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0元之四海可換股債券。根據四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百富亦將享有選擇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本金額達港幣500,000,000元之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認購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可於四海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七日起至四海換股債券到期日前9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該選擇權可全權由百富集團向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發出書面通知而酌情於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由富豪集團提供予百富集團有關百富集團認購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認購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建議財務資助分別為港幣250,000,000元及達港幣250,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於交易時段後)，四海與包銷商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四海與包銷商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以達成包銷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於交易時段後)，四海與百富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四海與百富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以達成四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因此，富豪集團已建議就百富集團認購四海公開發售項下之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向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認購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向百富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總額最多約為港幣719,900,000元。

---

## 富豪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富豪股東提供有關富豪集團就百富集團參與四海公開發售、認購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認購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向百富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四海公開發售、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安排

建議四海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不可撤回承諾及與建議四海公開發售有關之包銷安排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

建議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富豪集團之重大投資及主要業務主要包括酒店擁有業務(透過富豪產業信託進行)、酒店經營及管理業務、為富豪產業信託作資產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投資業務。百富集團主要從事發展房地產項目以供銷售及/或租賃以及進行相關投資及融資活動，包括(直接或間接)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私人、公眾或上市公司或企業(彼等乃於房地產項目或於其他融資活動(其中相關資產或證券包括房地產物業)擁有權益)之證券或權益或向其提供貸款。

四海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四海集團目前正在中國進行三項主要物業發展項目，載列如下：

#### *成都項目*

此物業發展項目為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由四海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00%之一項綜合用途發展項目(「成都項目」)，包括酒店、商業、寫字樓、服務式公寓及住宅部分。整體總建築面積約為497,000平方米。此項目正進行分期發展，直至二零一七年全面落成。第一期發展包括一間擁有306間客房並配備全面設施之酒店及擁有約340個公寓單位之三幢住宅大樓，連同停車場及商業配套單位，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第一期發展所包括之三幢住宅大樓之住宅單位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推出預售。

### 天津項目

此項目為位於中國天津市之物業開發項目(「天津項目」)，開發地盤總面積約為31,700平方米。此發展項目現計劃包括商業、寫字樓、酒店及住宅部分，總樓面面積約為145,000平方米。此項目之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經已展開，預計整項發展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年底分階段落成。

### 新疆項目

四海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烏魯木齊市之相關法律及政策從事造林及土地出讓發展項目(「新疆項目」)，地盤面積約7,600畝(相等於約5,067,000平方米)。四海集團已在項目地盤內總面積約4,300畝(相等於約2,867,000平方米)的土地上重新造林，根據烏魯木齊市之相關政府政策，待進行所需檢查及按照土地「招、拍、掛」等程序後，一幅位於項目地盤內面積約1,843畝(相等於約1,228,700平方米)之發展土地將可用於商業發展。有關地方政府部門就重新造林之面積所作檢查及計量正在進行中，期望發展土地之「招、拍、掛」的最終程序可於二零一四年內完成。倘四海集團成功取得發展土地，視乎許可土地用途，四海集團初步計劃在該土地上分階段發展一項大型綜合用途發展項目，包括住宅、酒店、娛樂及商用物業。四海最近已申請將從事新疆項目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增加10,000,000美元，並已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該財務資助可由百富作為額外營運資金用作撥付百富業務範圍獲許可之業務經營，包括收購其他房地產項目或相關投資及現有物業項目之發展及支付百富集團認購四海公開發售項下之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認購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富豪年報所披露者外，百富並無物色到其他房地產項目或相關投資。

該財務資助的條款(包括其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按每年4厘計息)乃於計及上述財務資助之用途及富豪集團之資本成本後，經百利保集團、富豪集團及百富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鑒於富豪集團及百利保集團(均為百富之股東)將以相同條款各自按彼等各自於百富之股權比例向百富提供財務資助，富豪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富豪董事)認為就百富集團

---

## 富豪董事會函件

---

認購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公開發售項下之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認購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而向百富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富豪及富豪股東之整體利益。

富豪集團將以其內部資金撥付百富集團認購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認購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

### 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

百富被富豪視為使用權益會計法之合營公司。富豪集團就四海公開發售、認購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認購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向百富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將由富豪於其綜合資產負債表錄作向合營公司提供之貸款。富豪集團將按4%之年利率自該財務資助中累計利息收入。

### 上市規則涵義

百富為富豪集團擁有50%之合營公司。百富集團(i)已建議就其保證配額認購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ii)可申請認購未獲四海合資格股東接納之額外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iii)已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四海公開發售；(iv)已建議認購四海可換股債券並可於四海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後認購四海換股股份；及(v)可認購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並可於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後認購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由於百利保集團與富豪集團已建議按同等基準及相同條款(正常商業條款)自其各自之內部資源(包括來自百富集團之任何分派)向百富集團提供資金，故富豪集團就認購、額外申請及包銷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認購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而向百富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最多為約港幣719,900,000元(即就四海公開發售最多約為港幣219,900,000元、就認購四海可換股債券為港幣250,000,000元及可能認購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最多為港幣250,000,000元)，相當於自(i)四海公開發售約港幣439,800,000元；(ii)四海可換股債券港幣500,000,000元；及(iii)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最多港幣500,000,000元中將予募集資金總和之50%，且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及按每年4厘計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基於就富豪集團向百富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適用百分比(與緊接聯合公佈日期



---

## 富豪董事會函件

---

前最近12個月之相關交易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富豪集團向百富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構成富豪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富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公佈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百富集團認購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富豪將毋須就向百富集團提供財務資助而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富豪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就百富集團參與該等交易向百富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由於百利保集團於百富擁有50%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575,734,161股富豪股份(相當於富豪已發行股份約61.69%)並有權控制相關股份投票權之羅旭瑞先生、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其各自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並酌情批准向百富集團提供其參與該等交易之財務資助放棄投票。富豪董事建議富豪股東(不包括羅旭瑞先生、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其各自聯繫人)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就百富集團參與該等交易而向百富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委任代表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富豪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其他資料

閣下另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富豪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羅旭瑞**

主席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建議四海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四海建議進行四海公開發售，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數據

- 四海公開發售基準：
- (i) 就於四海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四海合併股份獲發兩股四海公開發售股份而言，四海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以按「一換一」基準替代其於四海公開發售項下之全部或部分四海公開發售股份配額；及
  - (ii) 百富集團(作為四海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其於四海公開發售下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涉及之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按「一換一」基準收取其餘下配額(如有)涉及之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惟四海將繼續遵守於四海公開發售完成後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四海之公眾持股量(即25%)規定
- 四海認購價： 每股四海公開發售股份或每股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港幣0.10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現有已發行  
四海股份數目： 21,988,047,615股四海股份
- 於四海記錄日期已  
發行之四海合併  
股份數目： 2,198,804,761股四海合併股份(假設於四海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及/或購回四海股份及/或四海合併股份)



將予發行之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總數：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四海股份數目(假設於四海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及/或購回四海股份及/或四海合併股份)計算，合共4,397,609,522股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

百富集團承諾就其保證配額將認購之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合共2,969,033,438股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惟四海將繼續遵守於四海公開發售完成後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四海之公眾持股量(即25%)規定)

包銷商所包銷之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合共1,428,576,084股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惟四海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適用於四海之公眾持股量(即25%)規定)，即根據四海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所有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數目減百富集團承諾就其四海公開發售配額將認購之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海並無已發行證券附有可認購、購買或轉換為任何新四海股份及/或四海合併股份之任何權利。

#### 四海認購價

每股四海公開發售股份或每股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四海認購價為港幣0.10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四海認購價較：

- (i) 四海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610元(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約83.6%；
- (ii) 四海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四海股份港幣0.612元(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約83.7%；

- (iii) 四海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四海股份港幣0.622元(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約83.9%；
- (iv) 按四海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四海股份港幣0.270元(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約63.0%；
- (v) 四海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四海股份港幣0.31元(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溢價/折讓約67.7%；及
- (v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海股東應佔四海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四海股份約港幣0.566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約82.3%。

四海認購價以及將予發行之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優先股總數乃由四海董事會釐定，並獲包銷商同意及接納。四海認為，四海公開發售將為四海集團提供進一步鞏固四海集團財務狀況所需之額外資金，且四海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四海之利益。

#### 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概要

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於下表。

四海認購價： 每股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港幣0.10元

面值： 每股港幣0.002元

換股期間： 發行後任何時間，須受下文所載最低換股要求所限，惟倘行使換股權導致四海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四海之公眾持股量(即25%)規定，則持有人不得行使其換股權。

換股比率： 每股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四海經轉換股份，於四海合併股份合併或拆細時可予調整。

- 最低換股要求： 除非行使換股權所轉換之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數目等於或多於10,000股(於四海合併股份合併或拆細時可予調整)，否則持有人不得行使其換股權。倘持有人持有的所有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少於10,000股，彼可行使其就所有有關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權。
- 股息及分派： 於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方面，每股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持有人與四海合併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權利，按每股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及猶如獲轉換的四海經轉換股份數目為基準計算。
- 投票： 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股東大會，但無權在會上投票(有關四海清盤的決議案除外)。
- 上市： 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四海不會申請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可轉讓性： 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於轉讓時並無任何限制。
- 四海經轉換股份的地位： 於四海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時，四海經轉換股份將以繳足方式發行，並將於各方面與轉換日期之已發行四海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四海將申請批准四海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於四海清算或清盤而分派資產時，四海可分派予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及四海合併股份持有人之資產將按下列方式作出分派：

- (a) 首先，向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支付每股四海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四海合併股份(轉換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所得)總面值之金額；及
- (b) 第二，向四海合併股份持有人支付每股四海合併股份相當於其面值之金額；及
- (c) 有關資產結餘將參照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及四海合併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之面值，以*相同*標準向彼等作出分派，惟就此而言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應被視作四海合併股份(轉換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所得)之總面值。

贖回： 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不可由四海或其持有人贖回。

收購： 倘任何人士(「要約人」)提出要約購買四海合併股份，並因接納有關要約而有權強制收購要約涉及但並未收到接納要約回應的四海合併股份，則在要約人發出行使有關強制性收購權利之通知後，四海可隨時要求將全部發行在外的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按當時適用的換股比率轉換為四海經轉換股份。

重組安排計劃： 根據重組安排計劃，倘一名人士(連同與該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成為當時全部已發行四海合併股份之持有人，四海其後可隨時要求將全部發行在外的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按當時適用的換股比率轉換為四海經轉換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獲聯交所另行豁免者除外)。

參與四海股份供股或  
公開發售之權利： 倘四海藉着向全體四海股東提呈任何供股建議及/或以紅利方  
式發行：

- 四海股份，
- 附有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四海股份或投票權之證券，
- 附有權利可獲得相同投票權之其他股份或權利，或
- 債務證券(「建議證券」)，

則亦須同時並根據向四海股東提呈及/或發行之建議證券之相同條款向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份之持有人提呈及/或發行相同權利及/或紅利發行。

#### 四海合資格股東

四海公開發售文件將僅會於香港登記。四海將僅會向四海合資格股東寄發四海公開發售文件。四海章程將寄發予除外四海股東(僅供參考之用)。

為符合資格參與四海公開發售，四海股東於四海記錄日期必須已登記成為四海之股東。根據目前暫定之時間表，四海合併股份之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四海於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處。

四海合資格股東可申請任何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數目，以其最高配額為上限，數目與四海申請表格上所顯示之四海公開發售配額數目相同。四海公開發售項下之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四海公開發售配額既不可轉讓亦不能放棄。四海申請表格為不可轉讓文件，且不能買賣。將不會買賣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未繳股款配額。

不接納彼等根據配額可認購之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四海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四海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 四海海外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26名註冊地址位於加拿大、愛爾蘭、澳門、馬來西亞、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英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之四海海外股東，合共持有10,871,135股四海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海已發行股本少於0.05%)。

四海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查詢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定限制(如有)，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向任何四海海外股東進行四海公開發售之規定。倘經查詢後有任何四海海外股東不可參與四海公開發售，四海將載列相關詳情，包括(其中包括)涉及之有關海外地域以及不可參與之解釋於四海章程內。四海目前有意向於四海記錄日期已登記之所有四海股東進行四海公開發售，惟具有法律或其他限制、不實際可行或困難進行者除外。有關除外四海股東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四海章程內。

根據四海公開發售之除外四海股東之任何配額將可供四海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詳述如下。

#### 申請額外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

根據四海公開發售，四海合資格股東可申請除外四海股東之配額及未獲四海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四海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填寫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之額外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獨立股款交回作出申請。

四海董事將基於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之基準酌情向申請認購額外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四海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

- (1) 認購不足一手買賣單位之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而四海董事認為有關申請是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且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將獲優先考慮；

- (2) 倘於按照上文(1)原則分配後仍有額外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任何餘下的額外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將按照申請人於四海記錄日期於四海所持股權之比例分配予申請人；及
- (3) 倘於按照上文(1)及(2)原則分配後仍有額外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任何其他餘下的額外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將按照每份申請所申請認購的額外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數目之比例分配予申請人。如有必要，於四海公開發售完成後，四海董事將審閱四海合資格股東提交之額外申請表格，以篩選掉旨在濫用該機制而提出之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四海股份之四海股東務請注意，四海董事會將根據四海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為單一四海股東。因此，四海股東應注意，上述關於分配額外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額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安排將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敬請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四海股份之四海股東考慮其是否希望於四海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安排登記相關四海股份。

#### 繳足股款之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四海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四海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每名接納其於四海公開發售下之配額及/或申請認購額外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四海合資格股東寄發所有繳足股款之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及(如適用)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四海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 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四海經轉換股份之地位及權利

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四海經轉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後，在各方面將與當時之現有四海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四海經轉換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分別收取於配發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四海經轉換股份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將予發行之總數目約為 4,397,600,000 股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 / 或四海經轉換股份，相當於 (i) 四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 (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之兩倍；(ii) 四海經發行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 / 或四海經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66.7%；(iii) 四海經發行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 / 或四海經轉換股份及四海換股股份最高數目 (假設並無調整初步四海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擴大後已發行股本 54.8%；及 (iv) 四海經發行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 / 或四海經轉換股份、四海換股股份最高數目 (假設並無調整初步四海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及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最高數目 (假設並無調整初步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擴大後已發行股本 47.4%。將予發行之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 / 或四海經轉換股份之總面值約為港幣 8,800,000 元。

### 申請上市

四海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四海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在聯交所買賣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四海經轉換股份須繳納適用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概不會就任何四海可換股優先股申請批准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待四海公開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將自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四海公開發售之條件

四海公開發售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四海股東(根據法例、上市規則、聯交所及/或四海組織章程細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根據四海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在四海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
  - (a) 四海股份合併；
  - (b) 四海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及行使任何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換股權後所發行的四海經轉換股份；及
  - (c) 修訂四海組織章程細則，根據四海公開發售之條款設立及批准發行四海可換股優先股；
- (ii) 世紀城市股東(根據法例、上市規則、聯交所及/或世紀城市公司細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就批准百富集團參與四海公開發售、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包括認購、額外申請及包銷任何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並於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認購四海經轉換股份)，通過所需決議案或在上市規則許可情況下就此獲一批有密切聯繫且合共持有世紀城市已發行股份50%以上之世紀城市股東給予書面股東批准；
- (iii) 百利保股東(根據法例、上市規則、聯交所及/或百利保公司細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就批准百富集團參與四海公開發售、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包括認購、額外申請及包銷任何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並於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認購四海經轉換股份)，通過所需決議案或按上市規則許可情況下就此獲一批有密切聯繫且合共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份50%以上之百利保股東給予書面股東批准；

- (iv) 富豪股東(根據法例、上市規則、聯交所及/或富豪公司細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就批准透過百富集團參與四海公開發售及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包括認購、額外申請及包銷任何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而向百富集團提供財務資助，通過所需決議案；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可予配發)所有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四海經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授權；
- (vi) 遵照公司條例，不遲於四海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四海公開發售文件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vii) 於四海章程寄發日期向四海合資格股東寄發四海公開發售文件；
- (viii) 於最後申請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遵守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
- (ix)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商本身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及
- (x) 第三方(包括政府或官方機關)已授出所有必要同意，且任何政府或官方機關並無建議、制定或執行任何法規、規例或決定以禁止、限制或嚴重延遲四海股份合併、包銷協議、四海公開發售以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iii)獲達成外，概無上述其他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

倘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任何條件，則四海公開發售將告失效及四海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不可撤回承諾

百富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 14,845,167,190 股四海股份，佔四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67.5%。百富已代上述附屬公司不可撤回地向四海及包銷商承諾，彼等將按彼等各自於四海公開發售項下之四海公開發售配額申請及全數認購彼等根據四海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 2,969,033,438 股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

## 包銷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四海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1) 四海；及  (2) P&R Strategic Limited (作為包銷商)
所包銷之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1,428,576,084股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惟四海於四海公開發售完成時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下適用於四海之公眾持股量(即25%)規定)，即根據四海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所有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減去百富集團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作出的承諾而就其各自之四海公開發售配額認購之部分
所包銷之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價	每股四海公開發售股份或每股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港幣0.10元
包銷佣金	無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則包銷商保留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失實、不準確、誤導或被違反，且包銷商於各情況下合理地認為上述事宜對或很可能對四海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因其他原因很可能對四海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四海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表明承擔之責任或承諾；或

- (c) (i) 不論香港或其他地區，當地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改變現有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流行病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而自成一類，或屬於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或擴大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性質)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票證券或貨幣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出現任何變動；
- (iv)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或擴大敵對衝突、起義或武裝衝突；
- (v)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而其應會或可能對四海集團或一大部分四海股東(於此身份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vi) 四海股份於連續五個營業日期間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 (vii) 四海或四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發生任何變化，
-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
- (1) 可能會對四海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可能會對四海公開發售成功或四海公開發售之提交申請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影響非常嚴重，以致繼續進行四海公開發售屬不適當、不可取或不適宜，

則在這種情況下，包銷商可全權酌情行使其權利，不遲於最後終止時間向四海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於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會終止。包銷商及四海均不得就包銷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前產生及四海根據包銷協議仍須支付之費用及開支除外。

*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四海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包銷商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擁有 507,770 股四海股份。包銷商包銷證券發行並非其日常及一般業務之行為。

**建議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四海與百富訂立四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百富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四海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0元。根據四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百富亦有權選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本金額最多為港幣500,000,000元之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認購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可於四海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七日起至四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9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選擇權可由百富集團向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發出書面通知而全權酌情在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

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於下文。

**就四海可換股債券而言：**

本金額：港幣500,000,000元

發行人：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活動。

四海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初步四海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視乎下文「四海換股價之調整」一段所載之調整而定)應為每股四海換股股份港幣0.35元，較：

- (i) 四海認購價溢價約250.0%；
- (ii) 四海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四海股份港幣0.610元(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約42.6%；
- (iii) 四海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四海股份港幣0.612元(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約42.8%；

- (iv) 四海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四海股份港幣0.622元(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約43.7%；
- (v) 按四海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四海股份港幣0.270元(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溢價約29.6%；
- (vi) 四海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四海股份港幣0.31元(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溢價約12.9%；及
- (v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海股東應佔四海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四海股份約港幣0.566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約38.2%。

初步四海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四海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由四海董事會釐定並經百富同意及接納。根據初步四海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四海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最多約1,428,600,000股四海換股股份。

利率： 四海可換股債券以票面利率每年2.5厘計息，須每半年支付。

到期日： 即四海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年結束時。於到期日，所有餘下未行使之四海可換股債券將由四海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按四海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之100%連同任何應計利息贖回。

形式： 四海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

就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而言：

最高本金額： 港幣500,000,000元

發行人： 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活動。

四海選擇權可換股  
債券換股價： 初步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視乎下文「四海換股價之調整」一段所載之調整而定)應為每股四海換股股份港幣0.40元，較：

- (i) 四海認購價溢價約300.0%；
- (ii) 四海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610元(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折讓約34.4%；
- (iii) 四海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四海股份港幣0.612元(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約34.6%；
- (iv) 四海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四海股份港幣0.622元(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約35.7%；
- (v) 按四海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四海股份港幣0.270元(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溢價約48.1%；



(vi) 四海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四海股份港幣0.31元(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溢價約29.0%；及

(v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海股東應佔四海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四海股份約港幣0.566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約29.3%。

初步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本金額由四海董事會釐定並經百富同意及接納。根據初步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最多1,250,000,000股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

利率： 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以票面利率每年3.5厘計息，須每半年支付。

到期日： 即四海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年結束時。於到期日，所有餘下未行使之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將由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按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之100%連同任何應計利息贖回。

形式： 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

就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而言：

轉換： 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自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7日起至到期日前第7日之日期為止隨時按當時之個別現行四海換股價將未行使四海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四海換股股份及將未行使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惟倘行使換股權會導致四海不符合上市規則下適用於四海之公眾持股量(即25%)規定，則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

四海換股股份及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之碎股將不會在轉換時發行，亦不會就此作出任何現金調整。

四海換股股份及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之任何後續買賣不受限制。

四海換股價之調整： 初步四海換股價將會因應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股份重新歸類為其他證券(此後，四海換股價將會按比例調整，因而其持有人應收取之四海股份及/或股份於重新歸類前獲轉換時而本應有權收取相關其他證券數目)、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若干其他攤薄事件(包括以低於四海合併股份當時現行市價之認購價發行新四海合併股份及以低於四海合併股份當時現行市價之換股價而發行可換股證券)而作出調整。

- 投票： 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僅以其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收取任何四海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四海股份之任何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 上市： 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申請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申請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或交收。香港結算不會就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提供任何轉讓、結算或交收服務。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所附有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四海換股股份及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
- 可轉讓性： 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其他方，惟該轉讓不得導致四海須遵守公司條例規定的有關刊發招股章程或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責任。
- 抵押： 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將不會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但由四海擔保。

四海換股股份及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之地位：四海換股股份及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將為正式及有效發行、繳足股款及已登記，亦不附有任何產權負擔，而且所有該等四海換股股份及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轉換四海股東名冊上之四海換股股份及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之相關日期（於轉換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後分別發行四海換股股份及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後）已發行之繳足四海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因此使其持有人有權完全享有於記錄日期（於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後日期）之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 四海換股股份及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之數目

因按初步四海換股價悉數轉換四海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最高數目約為 1,428,600,000 股四海換股股份相當於 (i) 四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約 65.0%；(ii) 四海經發行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 / 或四海經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21.7%；(iii) 四海經發行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 / 或四海經轉換股份及四海換股股份最高數目（假設並無調整初步四海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17.8%；及 (iv) 四海經發行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 / 或四海經轉換股份、四海換股股份最高數目（假設並無調整初步四海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最高數目（假設並無調整初步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15.4%。將予發行之四海換股股份之總面值約為港幣 2,900,000 元。

因按初步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悉數轉換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最高數目為 1,250,000,000 股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相當於 (i) 四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約 56.8%；(ii) 四海經發行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 / 或四海經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18.9%；(iii) 四海經發行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 / 或四海經轉換

股份以及四海換股股份最高數目(假設並無調整初步四海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5.6%；及(iv)四海經發行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經轉換股份、四海換股股份最高數目(假設並無調整初步四海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最高數目(假設並無調整初步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3.5%。將予發行之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之總面值為港幣2,500,000元。

### 申請上市

任何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概不會申請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四海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四海換股股份及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條件

完成四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四海獨立股東(根據法例、上市規則、聯交所及/或四海組織章程細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根據四海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在四海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作出擔保、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分別因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四海換股股份及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通過所需決議案;
- (ii) 世紀城市股東(根據法例、上市規則、聯交所及/或世紀城市公司細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四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認購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可能認購因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分別發行

之四海換股股份及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通過所需決議案或按上市規則許可情況下就此獲一批有密切聯繫且合共持有世紀城市已發行股份50%以上之世紀城市股東給予書面股東批准；

- (iii) 百利保股東(根據法例、上市規則、聯交所及/或百利保公司細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四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認購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可能認購因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分別發行之四海換股股份及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通過所需決議案或按上市規則許可情況下就此獲一批有密切聯繫且合共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份50%以上之百利保股東給予書面股東批准；
- (iv) 富豪股東(根據法例、上市規則、聯交所及/或富豪公司細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就批准向百富集團提供有關四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認購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的財務資助，通過所需決議案；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可予配發)四海換股股份及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授權；及
- (vi) 四海公開發售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iii)獲達成外，概無上述其他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並無獲達成，則四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予停止及終止。

## 四海股權架構變動

## (a) 假設所有四海股東按比例接納其四海公開發售配額

以下載列四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以下各事件依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i) 四海股份合併；(ii) 四海公開發售(假設所有四海股東會按比例接納其四海公開發售配額)；(iii) 悉數兌換四海可換股債券後；及(iv) 悉數兌換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後(假設百富集團已悉數認購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 實際 可行日期		(i) 四海 股份合併 生效後		(ii) 四海 公開發售 完成後		(iii) 於悉數 兌換四海 可換股債券後		(iv) 於悉數兌換 選擇權 可換股債券後 (假設百富集團 已悉數認購 四海選擇權 可換股債券) (附註)	
	四海 股份數目 (百萬)	%	四海合併 股份數目 (百萬)	%	四海合併 股份數目 (百萬)	%	四海合併 股份數目 (百萬)	%	四海合併 股份數目 (百萬)	%
百富集團	14,845.2	67.5%	1,484.5	67.5%	4,453.5	67.5%	5,882.1	73.3%	7,132.1	76.9%
四海董事	12.1	0.1%	1.2	0.1%	3.6	0.1%	3.6	0.0%	3.6	0.0%
公眾股東	7,130.7	32.4%	713.1	32.4%	2,139.3	32.4%	2,139.3	26.7%	2,139.3	23.1%
總計	<u>21,988.0</u>	<u>100.0%</u>	<u>2,198.8</u>	<u>100.0%</u>	<u>6,596.4</u>	<u>100.0%</u>	<u>8,025.0</u>	<u>100.0%</u>	<u>9,275.0</u>	<u>100.0%</u>

附註：由於行使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須待四海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即25%)規定後方可作實，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 (b) 假設並無四海股東(百富集團除外)按比例接納其四海公開發售配額

以下載列四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以下各事件依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i) 四海股份合併；(ii) 四海公開發售(假設除百富集團外，並無四海股東會按比例接納其四海公開發售股份配額，惟須待四海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即25%)規定及百富集團將認購四海公開發售項下其餘之四海可換股優先股)；(iii) 悉數兌換四海可換股債券後；(iv) 悉數兌換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後(假設百富集團已悉數認購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及(v) 悉數兌換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四海股份合併生效後				(ii) 四海公開發售完成後					
	四海 股份數目 (百萬)	%	四海 可換股 優先股 數目 (百萬)	%	四海 合併 股份數目 (百萬)	%	四海 可換股 優先股 數目 (百萬)	%	四海 合併 股份數目 (百萬)	%	四海 可換股 優先股 數目 (百萬)	%
百富集團	14,845.2	67.5%	-	-	1,484.5	67.5%	-	-	2,138.1	75.0%	3,744.0	100.0%
四海董事	12.1	0.1%	-	-	1.2	0.1%	-	-	1.2	0.0%	-	-
公眾股東	7,130.7	32.4%	-	-	713.1	32.4%	-	-	713.1	25.0%	-	-
總計	21,988.0	100.0%	-	-	2,198.8	100.0%	-	-	2,852.4	100.0%	3,744.0	100.0%

	(iii) 於悉數兌換 四海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		(iv) 於悉數兌換四海選擇權 可換股債券後 (假設百富集團已悉數認購 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 (附註)				(v) 於悉數兌換 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後 (附註)					
	四海 合併 股份數目 (百萬)	%	四海 可換股 優先股 數目 (百萬)	%	四海 合併 股份數目 (百萬)	%	四海 可換股 優先股 數目 (百萬)	%	四海 合併 股份數目 (百萬)	%	四海 可換股 優先股 數目 (百萬)	%
百富集團	3,566.7	83.3%	3,744.0	100.0%	4,816.7	87.1%	3,744.0	100.0%	8,560.7	92.3%	-	-
四海董事	1.2	0.0%	-	-	1.2	0.0%	-	-	1.2	0.0%	-	-
公眾股東	713.1	16.7%	-	-	713.1	12.9%	-	-	713.1	7.7%	-	-
總計	4,281.0	100.0%	3,744.0	100.0%	5,531.0	100.0%	3,744.0	100.0%	9,275.0	100.0%	-	-

附註：由於行使四海可換股債券、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須待四海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即25%)規定後方可作實，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 四海之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海股東應佔四海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為港幣1,244,800,000元。四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除稅前綜合虧損淨額及除稅後綜合虧損淨額約港幣88,700,000元及約港幣88,2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前綜合純利及除稅後綜合純利約港幣52,800,000元及約港幣52,800,000元。

## I. 富豪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富豪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披露於富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9至152頁、富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7至159頁及富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6至174頁，全部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富豪網站(www.regal.com.hk)查閱。

## II. 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富豪集團有約港幣10,180,900,000元之未償還借款，即(i)由富豪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待售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所抵押之銀行貸款港幣5,917,000,000元；(ii)根據富豪一項1,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已發行之無抵押票據300,000,000美元(約港幣2,325,900,000元)，及(iii)根據富豪產業信託1,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富豪產業信託中期票據計劃」)已發行之無抵押票據港幣775,000,000元及150,000,000美元(約港幣1,163,000,000元)。

除了富豪產業信託之受託人(代表富豪產業信託)擔保之富豪產業信託中期票據計劃之債務及除一筆港幣104,000,000元之銀行貸款外，所有上述富豪集團未清償借款均由富豪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持有關於就授予合營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應佔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之或然負債約港幣1,654,000,000元(當中約港幣1,278,500,000元已被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富豪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貸款票據或其他同類債務、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融資租賃、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III. 財務及貿易前景

港珠澳大橋之預計啟用日期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底以前，將為珠江東西兩岸提供全新之陸路運輸網絡。此外，廣深港高速鐵路全長26公里之香港段目標於二零一五年落成。該高速鐵路會將香港與16,000公里長之國家高速鐵路網絡連接起來，並預期可鞏固香港作為中國內地南方通道之角色。該等新基建項目將進一步刺激區內經濟增長，吸引更多旅客到訪香港。

香港政府正採取措施提升香港接待旅客之能力，並擬繼續投資於多項基建發展項目及旅遊景點。該等措施將包括計劃擴建香港國際機場為三跑道系統，飛躍啟德項目將啟德發展區(包括啟德國際郵輪碼頭)發展為文娛地標，以及香港迪士尼樂園及海洋公園之持續擴建項目。所有該等發展均將對滿足全球及地區訪港旅客人數不斷增多之需求帶來重大正面影響。

產業信託管理人對香港之旅遊及酒店市場繼續增長充滿信心。作為唯一一個上市酒店房地產投資信託並以香港為市場重心，產業信託管理人致力維持富豪產業信託作為香港主要重大酒店擁有人之一之領導地位。灣仔富豪薈酒店之業務模式已證實成功，並已為富豪產業信託帶來良好投資回報及資本增值，而產業信託管理人對新「富薈上環酒店」抱有同樣樂觀之期望。富豪產業信託擁有大量未動用之財務實力，可用作撥付其日後擴充計劃，並將繼續審閱提升收益之收購機會，包括期權協議項下之北角新酒店，旨在實現盈利提升及資本增長。

富豪集團於去年進行已計劃之業務擴充而作出重大投資，包括物業投資及其他投資業務。為業務擴充提供資金所發行之中期票據致使融資成本增加，將無可避免地對富豪集團於投資週期之初期業績構成一些短期影響。富豪董事有信心待所進行之投資逐漸趨向成熟時，特別是當由百富進行之物業項目於未來數年間完成及出售時，將會為富豪集團帶來龐大之現金流量及盈利貢獻。

#### IV. 營運資金

富豪董事經審慎考慮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計及富豪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資源、現有銀行融資以及就該等交易向百富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富豪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富豪之資料，富豪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富豪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富豪董事及富豪之最高行政人員於富豪及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富豪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富豪董事及富豪之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認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將予記錄及記錄於富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富豪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富豪/ 聯營公司 名稱	富豪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 其他權益	
1. 富豪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4,200	575,449,261 (附註c)	260,700	575,734,161 (61.69%)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已發行)	300,000	—	269,169 (附註d)	569,169 (0.06%)
	蔡志明博士	普通股 (已發行)	50,240,000	—	—	50,240,000 (5.38%)
	溫子偉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10,200	—	—	10,200 (0.001%)
2. 世紀城市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100,587,396	1,769,164,691 (附註a)	380,683	1,870,132,770 (58.25%)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已發行)	112,298	—	—	112,298 (0.003%)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51,735	—	—	251,735 (0.008%)
	伍兆燦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	3,521,973	3,521,973 (0.11%)

富豪/ 聯營公司 名稱	富豪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 其他權益	
2. 世紀城市	溫子偉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4,000	—	—	24,000 (0.001%)
	楊碧瑤女士	普通股 (已發行)	200	—	—	200 (0.000%)
3. 百利保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90,078,014	740,376,803 (附註b)	15,000	830,469,817 (74.48%)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274,600	—	—	2,274,600 (0.20%)
	范統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556	—	—	556 (0.000%)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已發行)	1,116,000	—	—	1,116,000 (0.10%)
	吳季楷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176,200	—	—	176,200 (0.02%)
	伍兆燦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	80,474	80,474 (0.007%)
	溫子偉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104,200	—	—	104,200 (0.009%)
	4. 四海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	14,845,167,190 (附註e)	—
		(ii) (未發行)	—	70,761,809,500 (附註f)	—	70,761,809,500
					總計：	85,606,976,690 (389.33%)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7,500,000	—	—	7,500,000 (0.03%)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已發行)	4,600,000	—	—	4,600,000 (0.02%)
5. 富豪產業信託	羅旭瑞先生	基金單位 (已發行)	—	2,443,033,102 (附註g)	—	2,443,033,102 (75%)
6.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1,000 (附註h)	—	1,000 (100%)

附註：

- (a) 於1,769,164,691股世紀城市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羅旭瑞先生(「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一間由羅先生擁有99.9%股份權益之公司置邦有限公司持有。
- (b) 於693,640,547股百利保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世紀城市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世紀城市持有58.24%股份權益。

於16,271,685股百利保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羅先生	90.00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於30,464,571股百利保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羅先生	90.00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Splendid All Holdings Limited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100.00

- (c) 於421,400股富豪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世紀城市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世紀城市持有58.24%股份權益，而於另外575,027,861股富豪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百利保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世紀城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百利保持有62.21%股份權益。
- (d) 於269,169股富豪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由羅寶文小姐作為信託的受益人持有。
- (e) 於14,845,167,190股四海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百富(百利保及富豪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各自擁有50%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百利保(由世紀城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62.21%股份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富豪持有約61.61%股份權益。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世紀城市持有約58.24%股份權益。
- (f) (i) 四海合併股份之衍生權益(上文所披露有關43,976,095,220股四海股份之資料乃基於四海股份合併生效前10股四海股份等於1股四海合併股份計算)乃透過百富提供之不可撤回承諾及由P&R Strategic Limited(作為四海公開發售的包銷商)訂立之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被收購。
- (ii) 四海合併股份之衍生權益(上文所披露有關26,785,714,280股四海股份之資料乃基於四海股份合併生效前10股四海股份等於1股四海合併股份計算)乃透過百富就四海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為港幣500,000,000元)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為港幣500,000,000元)訂立之四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被收購。四海可換股債券將按四海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四海換股股份港幣0.35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四海換股股份。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將按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港幣0.40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
- (g) 於10,219,000個富豪產業信託已發行基金單位之權益，乃透過四海之一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2,429,394,739個富豪產業信託已發行基金單位之權益，乃透過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732,363個富豪產業信託已發行基金單位之權益，乃透過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2,687,000個富豪產業信託已發行基金單位之權益，乃透過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託已發行基金單位之權益，乃透過世紀城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四海由百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67.51%股份權益，而百富由百利保及富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分別透過彼等之全資附屬公司各自擁有50%權益。百利保(世紀城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62.21%股份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富豪持有61.61%股份權益。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世紀城市持有58.24%股份權益。

- (h) 400股由世紀城市控制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世紀城市持有58.24%股份權益；而600股則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豪董事或富豪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富豪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富豪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富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富豪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富豪董事於由富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富豪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概無富豪董事在對富豪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續存)中擁有重大權益。

###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富豪董事及富豪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富豪董事或富豪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富豪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富豪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富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普通股數目	所持 普通股總數 (已發行 及相關)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 普通股之 概約百分率
世紀城市(附註 <i>i</i> )	575,449,261	—	575,449,261	61.66%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CCBVI」)(附註 <i>ii</i> )	575,449,261	—	575,449,261	61.66%
百利保(附註 <i>iii</i> )	575,027,861	—	575,027,861	61.61%
Paliburg Development BVI Holdings Limited(附註 <i>iv</i> )	575,027,861	—	575,027,861	61.61%
Guo Yui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 <i>iv</i> )	261,544,466	—	261,544,466	28.02%
Paliburg BVI Holdings Limited(附註 <i>iv</i> )	230,870,324	—	230,870,324	24.74%
Taylor Investments Ltd.(附註 <i>iv</i> )	154,232,305	—	154,232,305	16.53%
Glaser Holdings Limited(附註 <i>iv</i> )	58,682,832	—	58,682,832	6.29%

附註：

- (i) 於此等世紀城市所持之股份權益已包括在上文標題為「董事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羅旭瑞先生所持之公司權益內。
- (ii) CCBVI為世紀城市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所持之股份權益已包括在世紀城市所持之權益內。
- (iii) 百利保為世紀城市(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百利保62.21%股份權益)之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百利保所持之股份權益已包括在世紀城市所持之權益內。
- (iv) 此等公司為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所持之股份權益已包括在百利保所持之權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富豪董事及富豪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富豪董事為一間於富豪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富豪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富豪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之權益。

富豪董事於各該等在富豪普通股及相關普通股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作出披露之權益之公司所擔任之董事職務詳情如下：

- (1) 羅旭瑞先生、羅寶文小姐、范統先生、羅俊圖先生、吳季楷先生、伍兆燦先生及黃之強先生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董事。
- (2) 羅旭瑞先生、羅寶文小姐、范統先生、羅俊圖先生及吳季楷先生為上述世紀城市及百利保所有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富豪董事與富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富豪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豪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富豪董事所知，富豪集團概無面臨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進行而富豪董事認為將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訴訟或申索。

#### 6. 競爭性權益

除代表富豪及/或富豪集團被委派出任某業務之富豪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富豪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被認為與任何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富豪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有利益關係。

####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富豪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經營或擬經營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由富豪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內訂立並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

- (a) Regal Hotels Investments Limited (「RHIL」)(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百富就RHIL向百富提供最多港幣1,00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之融資協議。

- (b) RHIL 與百富就 RHIL 向百富提供最多港幣 550,000,000 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之融資協議。

##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豪董事確認，富豪集團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富豪集團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富豪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怡和街 68 號 11 樓：

- (a) 富豪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富豪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五「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

## 10. 一般事項

- (a) 富豪之註冊辦事處為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富豪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怡和街 68 號 11 樓。
- (c) 富豪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 (d) 富豪之秘書為林秀芬女士，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二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 第 1 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就或因百富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i) 參與通函所載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四海公開發售(定義見通函)及(ii) 根據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包銷四海公開發售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及額外申請四海公開發售項下之任何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兩者定義均見於通函)以及包銷任何上述股份)(上述財務資助之條款及其他細節載於通函)；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及簽立以及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進行上文(a)段所述交易或使有關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文件以及行動及事宜。」

## 第 2 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就或因四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四海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可能行使其項下之選擇權而認購任何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函)以及於行使有關選擇權時而認購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向百富集團(定義見通函)提供財務資助(其財務資助之條款及其他細節載於通函);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及簽立以及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進行上文(a)段所述交易或使有關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文件以及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

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委任代表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簽署或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他人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中多於一位出席該大會，僅為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任他人投票，而排名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而定。
4. 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批准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5.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生效，股東請於當日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94-7546查詢有關大會之安排。